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6〕27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涉矿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永春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永春县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永安委〔2021〕8号）同时废止。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春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含尾矿库、下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7)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8) 《金属非金属矿山救护规程》
- (9) 《尾矿库安全规程》
- (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标准》
-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12) 《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13)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 (14) 《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5) 《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6) 《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17)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

- (18) 《永春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9) 《永春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春县辖区内下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1) 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2) 较大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重大事故（含重大涉险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
- (3) 超出乡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4) 根据上级领导批示或重要时间节点期间县委、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本预案指导乡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1.4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非煤矿山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下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 特别重大（Ⅰ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Ⅱ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Ⅲ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Ⅳ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 事故风险辨识

1.5.1 永春县矿产资源概况

永春县目前共有 10 个非煤矿山,其中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分别有 4 个,尾矿库 2 个。主要分布在下洋镇(5 个)、坑仔口镇(1 个)、湖洋镇(1 个)、苏坑镇(1 个)、介福乡(1 个)、达埔镇(1 个)。主要矿产资源有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花岗岩、高岭土等。

1.5.2 事故风险种类

永春县非煤矿山主要为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事故类型如下:

(1) 地下矿山存在的事故类型包括:物体打击、冒顶片帮、火灾、透水、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放炮、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其它伤害等事故,其中透水、中毒和窒息危害性大,具有突发性,容易造成群伤群亡的事故;还有放炮、火灾、冒顶片帮、其他伤害事故也有可能发生。

(2) 露天矿山存在的事故类型包括:放炮、坍塌、物体打

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其他伤害等。

(3) 尾矿库存在的事故类型包括：坍塌、触电、高处坠落、淹溺、机械伤害及其它伤害等。（各种事故风险见附件1）

1.6 工作原则

1.6.1 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6.2 分级负责。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落实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单位是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响应者。

1.6.3 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联动处置机制。

1.6.4 依靠科学。遵循科学原理，积极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的作用，依靠先进设备，科学决策，依法施救。

1.6.5 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准备与应急救援相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永春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故现场指挥机构、现场工作组、成

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事发单位等。

2.1 县应急指挥部的构成和职责

2.1.1 县应急指挥部构成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永春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管大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局，县总工会、团县委、永春县气象局、各涉矿乡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永春分公司、国网永春县供电公司、通讯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春分公司）等单位。

2.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县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上级政府和部门做好非煤矿山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

（3）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

（4）必要时，组织其他单位和人员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研究确定其他有关事故救援的重大决策。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构成和职责

2.2.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构成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直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报警电话，电话号码为 0595-23886967。

2.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组织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检查督促涉矿乡镇制定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接到事故或险情报告后，迅速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2.3 现场指挥机构构成和职责

2.3.1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现场指挥机构是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机构由指挥长、副指挥长、事故发生地乡镇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救护队伍负责人和事故单位负责人等组成。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及救援工作情况，需要外部力量增援时，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协调，并说明需要增援的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2.3.2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现场指挥机构下设 9 个工作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做调整）

工作组职责：

2.3.2.1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牵头，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事发地乡镇、非煤矿山企业等组成。负责传达上级党委、政府批示指示；指导协调县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其他有关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各成员单位均指派一名主要负责人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2.3.2.2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局、事故单位和县应急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专业救护队救助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长、副指挥长负责协调。负责组织指挥救援方案的实施；指导各部门按其职能调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

2.3.2.3 技术专家组：由有关技术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主要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和保障抢险救援安全技术措施，解决抢险过程遇到的技术问题。

2.3.2.4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各级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配合成立。负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按照“就近就快、专业对应”原则，快速转送伤员；负责现场伤员伤情判断、住院治疗伤员伤情统计和报告。

2.3.2.5 疏散与警戒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配合。负责事故区域的警戒、交通管制、现场保护；确定安全可靠

避难场所，制定疏散方案；组织有关力量对事故现场外围地区可能受到生命威胁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撤离和安置；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缉捕。

2.3.2.6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县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动用储备物资，保障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2.3.2.7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牵头，县总工会、事发企业配合。负责事故救援的物资保障、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保障，保证应急救援后勤供给等。

2.3.2.8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乡镇牵头，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司法局、县慈善总会等配合。负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2.3.2.9 宣传报道组：由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等部门配合。经过应急指挥部的批准和授权后，负责统筹新闻发布工作，审定新闻信息发布方案，确定新闻发布方式，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有效导控舆情，向县应急指挥部及时提出应对建议。

2.4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参与完成组织应急救援专家、医疗救治、抢险救援、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

环境监测、后勤保障、通信与电力保障、新闻发布等相应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督查督办，传达上级相关指示精神，根据工作职责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相关工作事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事故舆论引导、网络舆情监测，以及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控等工作。

县纪委监委：监督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参与事故责任调查，督促和落实对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县应急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事故分析，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负责向上级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建立安全事故档案。

县发改局：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度；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和社会稳定工作，控制事故现场，防止破坏活动；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治理，切实维护抢险救援秩序，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必要时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警戒、控制，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公安干警参与事故抢险、转移物资等工作。根据需要配合做

好调查取证工作，为处置工作和事后依法处理提供依据。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后期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非煤矿山有关数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相关地质资料、图纸等；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提供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公路运输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非煤矿山区域附近河流水情变化监测和预警，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医疗卫生系统参与事故医疗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为镇级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

永春县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数据。

县人武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发挥民兵应急分队作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现场救援。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人员搜救和抢险救灾工作。

县总工会：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与死难家属安抚工作，维护事发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

团县委：负责协调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永春县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通讯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永春分公司）：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中的通信保障工作和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和单位应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组织相应的人员迅速抵达事故现场，并携带好基本的办公设备及事故处置所需设备设施等。

2.5 事故发生地乡镇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并协助做好伤亡人员赔偿和安抚善后、救援人员抚恤和荣誉认定、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2.6 应急救援队伍构成及职责

队伍构成：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泉州市泉安救援公司救护队、消防救援队、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等其他应急救援力量。

必要时请求驻永部队、市级和省级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或外省、市矿山救援力量支援。

工作职责：接到调度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并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2.7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与泉州市应急专家库建立联运支援机制，保障矿山应急救援专家技术力量支撑。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

2.8 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及时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全力组织自救，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

事故发生单位要如实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险情情况，接受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生产人员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县行政区域内事故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事故监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时，应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1）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风

险警示报告制度。依法督促、指导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单位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制定非煤矿山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县行政区内企业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

（3）开展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建立健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

（4）安排落实应对非煤矿山事故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5）加强值班值守，充分发挥信息员作用，保持电话畅通，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及时上报。

（6）加强气象、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收听收看天气预报，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掌握灾害信息和汛情水情；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情况。乡镇和县有关部门督促非煤矿山单位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实施停产关闭。非煤矿山企业必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极端天气、停工停产撤人、严禁人员下井（进坑）作业的管控机制，保障安全；定期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为最高级别：

I级预警：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级事故及险情。用红色表示。

II级预警：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级事故及险情。用橙色表示。

III级预警：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I级事故及险情。用黄色表示。

IV级预警：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V级事故及险情。用蓝色表示。

3.2.2 预警级别的确定、发布及解除

县应急指挥部依据“3.2.1”确定预警级别。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初定预警级别经上报批准发布或直接发布。

跨县行政区域，必须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或者其授权县应急指挥部发布。

事发地乡镇研判可能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事发地乡镇应及时通过广播、手机短信、喇叭、当面告知等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解除预警信息。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请示县级应急指挥部，预警级别可以提级、降级或解除。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程序

按要求做好事故信息报告：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乡镇政府。

（3）乡镇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及时核实有关情况，研判、决策和上报。

（4）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对事故情况进行跟踪、续报。

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3.2 信息报告时限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必须按时限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2）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事故发生地乡镇报告。

（3）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涉矿乡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要求上报事故信息：

①速报时间。涉矿乡镇及县有关部门要按照速报时间要求，接到事故报告信息时，要在 10 分钟内速报到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和主管部门。对发生的重大以上事故或研判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事故，乡镇应越级速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②速报方式。各级各部门向县政府速报事故信息，可通过传真机、手机、短信或电话等方式报送。

③速报内容。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发生确定的较大以上事故，可先报告事故类型、时间、地点和简况；发生死伤人数和灾情情况不明的事故，可先报告事故时间、地点、类型，有关情况待核实后要在 30 分钟内及时书面续报。

（5）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应急局接到报告，经请示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后，应当按照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要求，在 15 分钟内分别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局报告，必要时应越级上报。

3.3.3 报告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或险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抢险救援情况；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4.1.1 分级响应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级别与

事故分级一一对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Ⅰ级为最高级别。响应级别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4.1.2 县级层面响应分级

本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

（1）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启动，应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并报市政府或相关部门。

（2）Ⅲ级应急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启动，应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人（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

（3）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启动。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牵头部门负责人组织指导协调，县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4）启动较大级（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全部成员单位到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工作组；县委、县政府全面动员辖区内响应部门和应急力量，按上级预案规定开展先期处置，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立即移交指挥权至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问题，服从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事发企业应及时向当地乡镇和县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请求支援；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事发地乡镇接到请求后，应当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调派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救援，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事故现状，做好次生、衍生事故的预防，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至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

4.3 处置措施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调度和通行，保障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3）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4）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按程序启用县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7）向受伤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8）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9）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10）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县政府确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各类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2）

4.4 县应急指挥机构响应

4.4.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1）立即分别向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报告。

（2）拟定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报县应急指挥部批准，经批准后立即组织相关专家与工作组人员一同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3）事态发展到可能造成III级以上事故的，要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4）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24小时值班值守、专人带班、信息汇总研判及协调调度的临战备战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故或事态进展，报告应急指挥部，通报其他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

急准备工作。

4.4.2 县应急指挥部响应

(1) 研判是否启动本预案并作批示。

(2) 根据需要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县消防救援局、驻永部队、市或省矿山救护队和外县（外市）矿山救护队伍。

(4) 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

(5) 适时批准通报应急处置信息。

4.4.3 县直有关部门响应

县直各部门负责人员及有关人员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工作安排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见附件3）

4.5 扩大响应

当矿山事故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县控制能力，或事故已波及我县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市、省乃至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4.6 应急联动

事发地乡镇、县有关部门，省、市驻永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县人武部及驻永部队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协助、配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7 社会力量动员

事故发生后，各乡镇及县有关部门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户外显示屏、短信、微信等向社会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做好应对工作。

4.8 区域合作

加强与毗邻县（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矿山事故提供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处置保障。

各乡镇及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军地之间、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4.9 人员安全防护

4.9.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明确救援警戒区域，实行严格的进出管控，调集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专业救护装备遵照救护规程开展救援；遇有危险状况，及时撤出救援现场。

4.9.2 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负责组织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企业应当与属地乡镇政府、村“两委”建立应急互动机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事故现场周边群众安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负责实施人员的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10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政府办、县应急局等部门配合负责事故

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各类信息要经指挥部批准后发布。信息的发布要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事故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发布的信息。

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登记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2) 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 (3) 上级政府的批示；
- (4) 下一步的计划；
- (5) 需要澄清的问题。

对于跨县（市）、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非煤矿山事故，请示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主流媒体及时刊播指挥部提供的事故信息。

4.11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县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对于继续救援会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县应急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

除后，经县应急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5 清点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并提交消耗材料、设备和费用清单。

5.3 调查评估与总结

(1) 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一般事故，由县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分级响应职责划分，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预案和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按要求报县政府、市政府并抄送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非煤矿山生产单位的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矿山救援队和区域救护队（泉州市泉安救援公司救护队）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县应急局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日常联络人员，保持通信畅通，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6.3 资金保障

各涉矿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将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优先予以保障。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参加事故社会保险或建立行业联保机制，拓展应急处置救援资金渠道。涉矿乡镇、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用于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的补偿。

6.4 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应建立物资保障体系，以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并完善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调动抢险救援车辆和救援器材、设备。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解决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永春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配备预警监测器材。现场抢险救援器材由县消防救援局、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乡(镇)负责抢险人员生活物资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等工作。各有关医院应及时开通绿色通道，接收伤人员及时救治。

6.6 交通运输保障

开展应急救援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调派有关运输力量，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运输。

6.7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局指挥引导群众疏散，维持现场秩序；加强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社会治安管理，采取治安联防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重点场所、物资设备的监控保护；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6.8 技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市级专家库建立支援联动工作机

制，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6.9 其他保障

(1) 气象部门负责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预警和气象分析。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提供事故发生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并尽快对未来天气情况进行预测。

(2) 司法部门负责对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及时为受害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7.1.1 宣传

涉矿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非煤矿山企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7.1.2 培训

涉矿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

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7.1.3 应急预案演练

涉矿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非煤矿山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2 奖励与责任

(1) 根据有关规定，涉矿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

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应急预案意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更新优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响应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永春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预案同时废止。

9 附件

1.非煤矿山各种事故风险

- 2.各类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3.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4.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1

非煤矿山各种事故风险

1 地下矿山事故风险

1.1 冒顶片帮

在地下矿山采矿生产中，冒顶片帮是采矿过程中发生频次最高的事故，危及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冒顶片帮事故产生的原因：采矿方法不合理、缺乏有效支护或支护强度不够、排查治理不彻底、浮石处理操作不当；地质构造因素、巷道交叉口、矿床等自然条件不好、顶板和边帮局部压力变化、岩石不够固、地压活动；岩体中地下水的影响、爆破震动、风化作用、地震等。

冒顶片帮事故的前兆：

响声：岩层下沉断裂、木架劈裂、金属架变形，由顶板运动引起的上述变化均会发出声响；

掉渣：由于岩层破碎，支架支撑不力，会出现顶板破坏加剧掉渣现象；岩壁变松发生片帮；顶板裂隙增大；顶板局部漏顶。

容易造成矿山冒顶片帮事故灾害的场所主要是：掘进工作面、回采工作面；主要运输巷道、辅助运输巷道、进风巷、回风巷、联络巷等处。

1.2 透水

(1) 井下透水

矿井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地面水域和地下水通过各种通道涌入矿井，当矿井涌水超过正常排水能力时，就会造成矿井水灾，通常称为透水，是矿山常见的主要的灾害之一。一旦发生透水，

不但影响矿井正常生产，而且还会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淹没矿井和采区。

透水事故的形式：采掘工作面突水，钻孔、采掘工作面或采空区透水，地表水或突然大量降雨进入矿井。

透水事故的水体：地表水；采空区和废旧巷道中储存的人工水体，即窟窿水。原岩溶洞、裂隙等构造中的原岩水体。

（2）地面水灾

汛期发生强降雨或超标洪水因防、堵、疏、排、截的水害综合治理措施不到位，造成洪水淹矿井，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中毒和窒息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工艺的特点，井下有毒有害气体主要来源于爆破时的炸药爆炸过程（存在于炮烟之中）、独头无风盲巷和采空区的氧气缺乏、废气聚集以及井下燃烧（含火灾）发生的过程。

炮烟所含有毒有害气体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氨等。

矿井在开采过程中，采场需要爆破来进行崩落与破碎矿石，如果进行爆破作业之后，未进行充分通风或者通风时间不足，人员进入采场，则可能发生人员中毒和窒息，导致人员伤亡。

1.4 放炮

放炮作业是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重要工序，放炮产生的震动、冲击波和飞石对人、设备设施、构筑物等有较大的损害。导致爆破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 在炸药的使用、存放、运输(送)、起爆药包及沿残眼打钻的过程中,稍有不慎,很容易发生意外爆炸,造成危害。

(2) 在爆破作业中,若违背《爆破安全规程》与操作规程,很容易发生伤亡事故。

(3) 避炮处选择不当,会造成飞石伤人。

(4) 处理盲炮未按《爆破安全规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致使盲炮伤人。

(5) 爆破时未执行《爆破安全规程》中有关爆破警戒的规定,可能误伤进入爆破区的人员。

1.5 高处坠落(天井坠落)

在矿山生产中坠落事故是一种普遍存在的事故,作业场所存在的较大高差是导致高处坠落事故的根本原因。井下多数作业场所的高差较大(2m以上),因为没有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缺少照明、作业环境不良;已发生事故的危险地点,没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围栏、盖板等。

1.6 物体打击

矿山进行井下开采作业时,当矿(岩)石具有的势能转变为动能时,可能击中人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物体打击的危险因素主要来自:

(1) 各中段马头门及井框上的浮石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干净,浮石坠落伤人。

(2) 设备、工具等坠落物砸伤经过的人员。

1.7 火灾

根据火灾发生的地点不同，可分为：地面火灾，凡是发生在矿井工业场地的厂房、仓库、井架等处的火灾；井下火灾，凡是发生在井下硐室、巷道、井筒、采场、井底车场以及采空区等地点火灾。火灾事故后果往往比较严重，容易造成重大伤亡，尤其是特大火灾事故。

非煤矿山火灾事故的一般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管理的原因。由于操作者缺少有关的科学知识，生活和生产用火不慎，在火灾险情面前思想麻痹，存在侥幸心理，不负责任，违章操作；吸烟；电气设备、设施管理不当；爆破作业；焊接作业等。

（2）设备不良。如设计错误且不符合防火或防爆的要求，电气设备安装、使用维护不当及过负荷、过电压等原因产生摩擦发出火花引起附近易燃物（油料、木料）着火。

（3）物料的原因。如可燃物质的自燃，各种危险物品的相互作用，机械摩擦及撞击生热，在运输装卸时受剧烈振动等。由于电气设备安装或运转不良而产生电弧、电火花以及过电流或短路产生的热量，使其绝缘层或木支架、油类等燃烧。

（4）环境的原因。如潮湿、高温、通风不良、雷击、静电、地震等自然因素。

（5）建筑结构布局不合理，建筑材料选用不当等因素。发生火灾的主要场所有空压机站、提升绞车房、井下配电点等，井下可燃物有木支架、柴油、润滑油、擦拭机器后浸了油渍的棉布等。

火灾一旦发生，可能焚毁大量器材、设备、建（构）筑物，造成较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其中，井下火灾危害往往更大，井下工人不但在火源附近直接受到火焰的威胁，而且距火源较远的地点，由于火灾烟气随风流扩散带有大量有毒有害和窒息性气体，使工人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往往酿成重大或特大伤亡事故。

1.8 车辆伤害

地下矿井车辆行驶在狭窄巷道，若车速较快，遇有弯道，很容易发生翻车、挤伤、撞伤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

1.9 机械伤害

矿山使用的凿岩机、通风机、空压机、水泵等生产机械，其运行时传动部分与转动部分都具有较大的动能，因作业人员自身的原因、防护设施缺失或失效和机械设备安全性较差等原因，极有可能受到伤害。

1.10 触电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提升绞车、通风机、空压机、局扇等电气设备漏电，可能造成触电。另外，坑内环境潮湿，绝缘电阻下降，漏电保护设施失效或缺失，供电线路敷设较复杂，若供电线路的绝缘损坏，或被挤压、刮碰等，更易发生人员触电。

1.11 压力容器爆炸

空压机和压力容器是矿山生产中广泛使用的设备，若在使用中管理不当、不定期校验、设备本身存在缺陷等，可能发生容器

爆炸，造成财产损失与人员伤亡，空压机的储气罐爆炸的后果都是比较严重的。

2 露天矿矿山事故风险

2.1 坍塌

露天采场由于受地形地貌、自然环境、矿床埋藏条件的制约以及实施开采工艺的需要，在开采过程中，将形成具有一定坡度的作业场所，开采过程中，上部坡顶的岩体受某种条件（爆破震动、雨水冲刷等）的影响，原有的平衡状态被破坏，稳定性受到影响，很容易产生坍塌。不仅会造成人员伤害，而且对露天采场的破坏也是相当严重的。

露天采场发生坍塌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开采单元的划分及露天采场构成要素不合理。如未划分阶段（台阶），采场阶段（台阶）太高、坡面角过大，采场边坡坡面角（边坡角）过大，采区太长等，都容易发生滑坡。

（2）地质情况变化大，条件不好。如在矿体中有小断层、裂隙、软岩、泥夹层、破碎带、裂隙水等，都容易引起塌落、片帮、采场局部地质情况变化大，条件不好。如在矿体中有小断层、裂隙、软岩、泥夹层、破碎带、裂隙水等，都容易引起塌落、片帮、采场局部塌陷。

（3）单纯追求经济效益，使边坡过陡，加上不按合理顺序开采或边剥离边掏底，会导致坍塌矿灾。

（4）在降雨量集中的月份，排水系统缺失或堵塞不畅，冲刷露天采场坡面，这也是露天采场坍塌的主要诱因之一。随着露

天开采的进行，露天采场的边坡受到爆破震动及雨季降水长时间冲刷，会引发边坡坍塌事故。

2.2 放炮

在露天开采过程中，开采生产存在着以下危险：

（1）在爆破器材的运输（送）、使用及起爆药包加工过程中，稍有不慎，很容易发生意外爆炸，造成危害。

（2）在爆破作业中，若违背《爆破安全规程》与操作规程，容易发生伤亡事故。

（3）残炮、盲炮都可能引发危险，若处理不当，易引发严重事故。

（4）若爆破设计不合理或未按审批的爆破设计施工、人员误操作、爆破器材质量差等，都可能引起爆破事故的发生。

（5）爆破警戒和信号发生错误引发的危险：爆破警戒范围确定有误、警示标志不明显、执行警戒任务的人员未按指令到达指定地点并坚守工作岗位或由于其他意外因素，导致爆破警戒范围内出现人员而进行了起爆，往往导致严重后果。

（6）预警信号、起爆信号有误，不具备安全起爆条件时发出起爆信号，也易导致严重后果。

2.3 高处坠落

露天采场为阶梯露天开采，日常开采工作中保持台阶高10m~15m不等，作业人员与作业场所内的物体都具有较大的势能。当人员在台阶边缘工作时，则存在高处坠落的危险。

2.4 物体打击

露天采场在采剥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形成“伞檐”或边坡浮石及上段工作平台碎石清扫不净，受到爆破、采装、运输等某种震动，很可能发生滚石滑落，对在工作面下部作业人员的危害是严重的。

造成滚石的主要原因有：

（1）处理浮石、“伞檐”不及时（这是露天采场存在滚石伤人的隐患）。

（2）爆破时边帮受震动，引起不稳定浮石突然下滑。

（3）安全平台宽度不足，不能充分缓冲和阻截滑落的岩石。

（4）处理浮石操作方法不当。由于处理浮石操作方法不当所引起的滚石事故，大多数是因处理前缺乏全面、细致的检查，没有掌握浮石情况而造成的。

（5）处理浮石时，操作工人的技术不熟练，站立位置不当，当浮石落下时无法躲避而造成事故。

2.5 火灾

采石场火灾主要为外因火灾。

外因火灾：由外部热源引燃可燃物发生的火灾。

外因火灾存在的场所有：生产场所外围山林；其他可燃材料储存、使用点等

2.6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主要指车辆在行驶过程引起的人员伤害和设施的破坏。由于矿山运输道较小，避车、让车不及或不当都会导致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

2.7 机械伤害

露天采场使用空压机、凿岩机等机械设备，其在运行时零部件的相对运动等，使机械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存在碰撞、切割、环境恶化等对人员安全不利的危险因素，作业人员极有可能存在被运行机械伤害的危险。

2.8 触电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空压机、加水泵、照明等电气设备漏电，可能造成触电。

2.9 压力容器爆炸

空压机和压力容器是矿山生产中广泛使用的设备，若在使用中管理不当、不定期校验、设备本身存在缺陷等，可能发生容器爆炸，造成财产损失与人员伤亡，空压机的储气罐爆炸的后果都是比较严重的。

2.10 水灾

汛期发生强降雨或超标洪水因防、堵、疏、排、截的水害综合治理措施不到位，造成露天边坡坍塌，进而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尾矿库事故风险

3.1 溃坝

（1）尾矿库的设计和施工质量问题可能导致排水系统不足或失效，从而引发溃坝事故。

（2）放矿位置不当、未进行交替均匀放矿、设计以外的尾矿或废水进库等，都可能导致水位过高或坝体结构受损。

3.2 洪水漫顶

排洪构筑物破坏或堵塞，导致排洪能力不足，可能导致库区

水位超过坝顶，引发洪水漫顶事故。

3.3 边坡失稳

尾矿坝筑坝材料未做试验，设计黏聚力、内摩擦角等参数与实际不符，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都可能导致边坡过陡或坝体失稳。

3.4 渗流破坏

尾矿坝浸润线过高，发生浸润线外溢，形成坝坡渗流、管涌，可能导致坝体塌滑。

3.5 结构破坏

尾矿库未按设计进行施工，随意改变尾矿库结构参数，造成尾矿库结构破坏，带来不安全因素，甚至引起滑坡、溃坝等事故。

3.6 库区地质灾害

采矿活动、岩体风化、尾矿库水淹浸泡可能导致库岸山体边坡滑坡或崩塌，上游发生泥石流，坝基下存在采空区或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时，也会引起尾矿坝的溃坝破坏。

各类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

(1) 探明冒顶、片帮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可采取叫、喊、敲击等方法，确定被困人员的准确位置。

(2) 积极恢复冒顶、片帮处的正常通风。在冒落量很大，很难及时救出被困人员时，应利用供风管、供水管向被困人员输送新鲜空气和饮用水。冒落量不大，容易维护的地点也可采用穿楔支护等快速方法，直接进入被困人员区域。

(3) 在抢救遇险人员时，应加强工作地点附近的巷道支护，处理冒落区时，坚持由外向里加固冒落区周围支护，防止二次冒顶。清除巷道堵塞物，尽快接近被困人员。

(4) 如果冒顶片帮的巷道地质条件太差，清理和掘进困难，由专家组根据具体情况，必要时可开掘通向被困人员的专用巷道。

(5) 遇有大块岩石威胁被困人员时，可使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块石，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6) 当发现埋压人员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组织人员将伤员救出险境，全部埋入者根据伤员所处方向，确定部位，先挖头部胸部以上的岩石，使伤员尽快从重压下抢救出来。

(7) 迅速清除伤员口、鼻内泥土等，保持呼吸畅通。

(8) 局部受压的肢体在解除压力后，立即将伤肢牢牢固定，严禁不必要的肢体活动，伤部应暴露在凉爽空气中。

(9)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按压术。

(10) 各种外伤尽量在现场作初步处理后转运至附近医院抢救。

(11) 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水灾事故处置

2.1 地下非煤矿井

①第一时间疏散井下人员，按井下避灾路线迅速撤出；对升井人员进行清点，确定井下受困人员数量、姓名、工作区域。

②收集图纸资料，准确判断突水位置、影响范围、补给水源及水量大小，估计透水量，静止水位，透水后涌水量。地面洪水要采取防、堵、疏、排、截的水害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涌入地下矿井。

③掌握事故影响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确定矿井中有生存条件的地点，进入该地点的可能通道。分析被困人员可能躲避的地点，如有可能应尽快设法与其联系，确定被困者的准确位置。

④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排水措施。在此期间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排水和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进行井下排水和通风。除利用矿山自身的设备外，还应及时调用大功率排水泵进行排水作业(包括利用其他管路作临时排水管)，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将矿内涌水排出。

⑤排水时应加强井下通风，防止有害气体从水淹区域涌出。明确专人负责检测空气质量，防止透水中容易出现的有毒有害物质

质，造成次生事故。

⑥掌握透水原因后，应采取防止二次透水措施。

⑦在水和泥沙威胁到泵房安全时，在下部水平的人员撤出后，将水和泥沙引入下部巷道。

⑧抢救长期被困在井下的遇险人员时应注意：发现遇险人员时，严禁用灯光直射其眼睛，以免在强光刺射下瞳孔急剧收缩，造成眼睛失明。正确方法是用衣服等罩住头灯，使光线减弱，或蒙住遇险人员眼睛，待瞳孔逐渐收缩直至恢复正常时，才可以见到强光。发现遇险人员时，先运到安全地点(如车场)进行处置后再抬运出井。

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2 露天非煤矿山

①立即停产停工和撤离无关人员。

②对地面洪水要采取防、堵、疏、排、截的水害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洪水对露天非煤矿山边坡冲刷。

③边坡岩体存在含水层并影响边坡稳定时，要采取疏干降水措施；矿床疏干过程中出现陷坑、裂缝以及可能出现的地表陷落范围要及时圈定、设立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排土场范围内有出水点时，要在排土之前采取措施将水疏出。

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中毒和窒息事故处置

(1) 若要入井救援、处置必须由佩戴防护用品的矿山专业救援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入井。

(2) 立即通知可能受危及的作业区域的人员停止作业，紧急撤离。

(3) 在人员撤离出现危险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应及时安全、稳妥、就近撤离。

(4)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封锁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装备进出的安全通道。

(5) 现场专业人员应确定抢险救援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扩大，消除危害因素，防止发生次生事故。火灾与中毒窒息事故往往是同时发生的，其因素和现场情况较复杂，具体情况应由专家确定。

(6) 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放炮事故处置

(1)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扩散范围建立警戒区，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

(2)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要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个体安全防护措施。

(3) 除消防、应急救援人员、医护人员、应急救援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禁止进入警戒区。

(4) 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

减少不必要的伤亡。

(5) 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护，掌握正确的应急处理办法。

(6) 事故无法控制时，所有人员应立即撤离事故现场。

(7) 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 高处坠落事故处置

坠落产生的伤害主要是脊柱损伤、内脏损伤和骨折：

(1) 发现坠落伤员，首先看其是否清醒，能否自动活动，若能站起来或移动身体，进行简单包扎和固定后则要其平躺在担架上，运出事故区送至医院。

(2) 若伤员已不能动，或不清醒，切不可乱抬，更不能背起来送往医院。这样极易拉脱伤者脊柱，造成永久性伤害。应进一步检查伤者是否骨折，若有骨折，应采用夹板固定，找两到三块比骨折骨头稍长一点的木板，托住骨折部位，绑三道绳，使骨折处由夹板依托不产生横向力，绑绳不能太紧，能够在夹板上左右移动 1-2cm 为宜。

(3) 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 物体打击事故处置

事故发生后，马上组织抢救伤者，尽可能不要移动患者，尽量当场施救。抢救的重点放在颅脑损伤、胸部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

(1) 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后，应立即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

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2) 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若处在不宜施救的场所时，必须将患者搬运到能够安全施救的地方，搬运时应尽量多找一些人来搬运，观察患者呼吸和脸色的变化，如果是脊柱骨折，不要弯曲、扭动患者的颈部和身体，不要接触患者的伤口，要使患者身体放松，尽量将患者放到担架或平板上进行搬运。

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 火灾事故处置

必须按照救护规程的顺序要求规范操作，如撤离灾区人员、切断火区电源、灾区侦察、确定通风方法（进风侧火灾和回风侧火灾决定），处置中必须高度重视火风压的管控，消除其危害性等。

7.1 井下火灾事故基本处置措施

①在火灾初期，现场人员应采取措施直接灭火。不能直接灭火或直接灭火无效或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胁时，井下所有作业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撤出至安全地点，并清点人数。

②迅速撤出火灾区域的人员，组织矿山救护队入井抢险救援，同时迅速切断通往火区的电源，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起火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火灾及有害气体向有人员的巷道蔓延。

③抢险救援和灭火工作由专业的矿山救护队组织实施，严禁其他人员进入现场施救。

④专业矿山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了解矿井巷道布置方式、通风方式、火灾地点、着火原因、是否有人员被困等情况，确定人员施救方法、灭火方法以及应采取的救援方式等。

⑤根据已探明的火区地点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法，其中：在进风口，井筒内、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采用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等措施；在井下其他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在进风的下山巷道发生火灾时，必须有防止火风压造成主风流逆转的措施；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查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无论是正常通风或是增减风量、反风、风流短路、隔绝风流及停止主扇运转等，都必须做到：不能危及井下人员的安全；有助于防止火灾扩大，控制火势，创造接近火源的条件。

⑥必要时应将排水、压风等管路临时改为消防管路进行消防灭火。

7.2 民爆器材火灾事故的处置措施

①立即组织人员转移周边危险物品，无关人员不得靠近；

②立即采取切断、隔离、破拆等防止火灾蔓延的有效措施；

③着火点周边有电气设备，需先切断电源，防止灭火人员触

电；

④在有人员受困或伤亡时，必须先救人后灭火；

⑤若现场火势无法控制，判断有二次爆炸危险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安全地带撤离、疏散，并撤出矿井。

7.3 电气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①立即组织人员并使用正确的办法扑救，为保证人身安全，防止人身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

②切断电源时，应注意烟熏火烤，火场内的电气设备绝缘可能降低或破坏，停电时，应先做好安全技术措施，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使用电压等级合格的绝缘工具。停电时，先停断路器，后停隔离开关，严禁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以免造成弧光短路。

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4 车辆伤害事故处置

根据现场人员被伤害的程度，一边呼叫 120 急救，一边对轻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划出事故特定区域，非抢救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特定区域。对重伤者不明伤害部位和伤害程度的，不要盲目进行急救，请专业医疗人员救治，以免引起更严重的伤害。确认人员已死亡，保护现场；立即上报。

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5 机械伤害事故处置

机械造成人体伤害最多的部位是手。因为手在劳动中与机械接触最为频繁。

7.5.1 机械手外伤的急救原则:

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扎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在袋周围放置冰块,或用冰棍代替,速随伤者送医院。

7.5.2 发生头皮撕裂伤可采取以下急救措施:

- ①必须及时对伤者进行抢救,采取止痛及其他对症措施。
- ②用生理盐水冲洗有伤部位,涂红汞后用消毒大纱布块、消毒棉花紧紧包扎,压迫止血。
- ③使用抗生素,注射抗破伤风血清,预防感染。
- ④送医院进一步救治。

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 触电事故处置

- (1) 切断电源。
- (2) 迅速让触电者从带电体上分离。
- (3) 实施现场急救。
- (4) 转送医院救治。

9 容器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储气罐、空压机爆炸应迅速切断电机电源、进口阀。建筑、设备、管道有崩塌危险时,严禁人员进入抢险,进入事故需佩戴完好防护用品; 有人员受伤轻微伤,送医; 受伤严重,呼叫 120 急救。

10 坍塌事故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坍塌事故，应迅速清理现场，疏散人员，划定危险区、缓冲区、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2) 清点人员，确定有无人员失踪、受伤或设备被埋压。

(3) 对已发生坍塌地点进行现场勘查，确定其破坏程度，是否危及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供电、交通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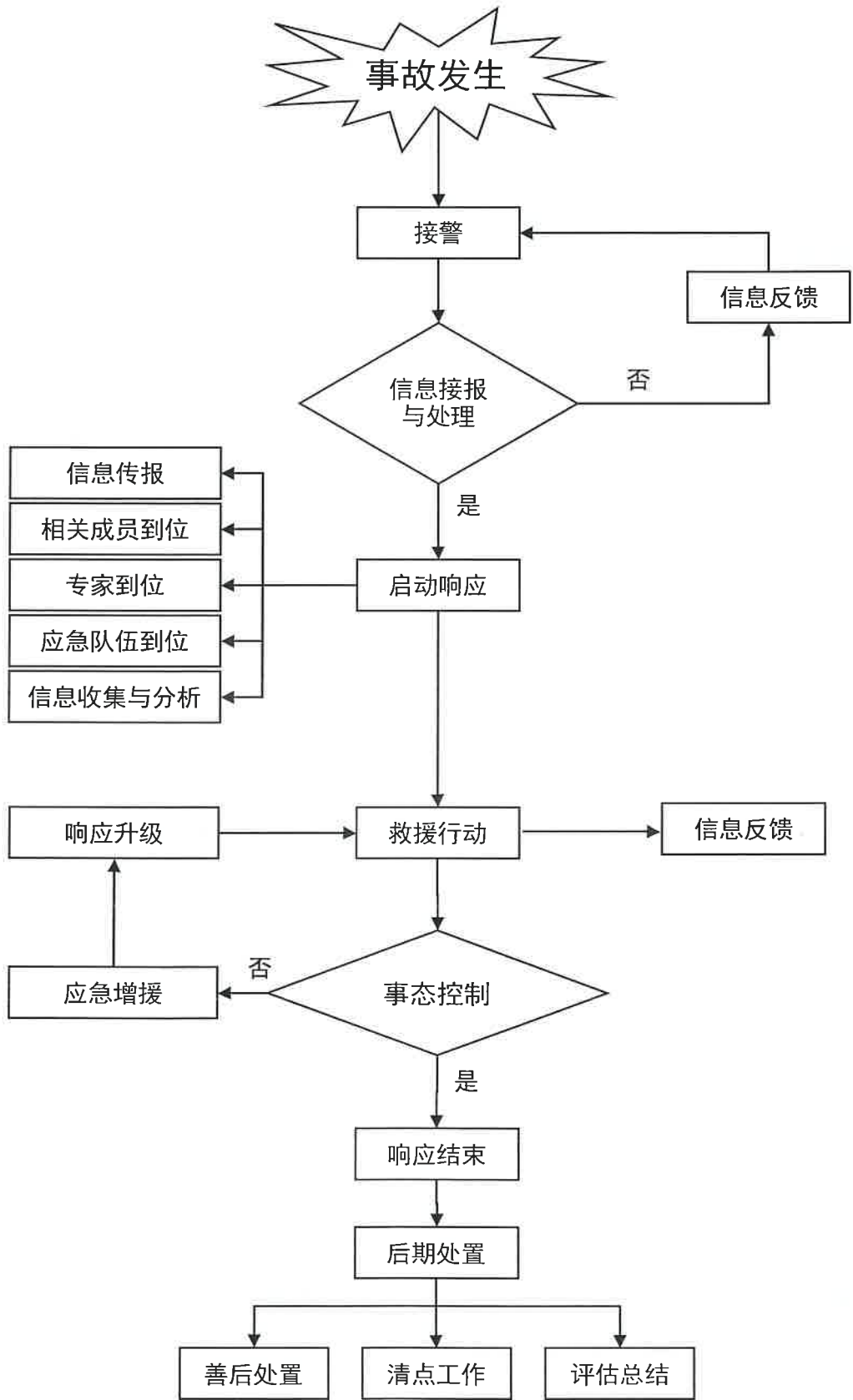
(4) 如有人员失踪或被埋，应根据事故发生时人员位置推断，对其进行搜寻，开展有效的挖掘工作。

(5) 当搜寻到被埋压人员时，救援人员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利用现场一切可利用的应急器材设施，组织抢救，尽可能地减少人员伤亡。

(6) 救援行动应本着“先易后难，先救人后救物，先重伤员后轻伤员”的原则进行。救援初期，不得使用大型铲车、吊车、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车辆清除现场。

(7) 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队伍名称	市级授牌名称	驻地	值班电话
1	泉州市兴晖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泉州市工程机械专业应急救援队	鲤城区	0595-22483451
2	中建海峡(泉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泉州市工程机械专业应急救援队	鲤城区	18450059606
3	福建省东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泉州市工程机械专业应急救援队	台商投资区	13506969033
4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泉州市工程机械专业应急救援队	丰泽区	18059669450
5	泉州市远通救援应急通信保障中心	泉州市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	丰泽区	18065555758

抄送：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王卫阳，县政府
副县长陈东明。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4 日印发